# 百日咳杆菌检测外送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百日咳杆菌检测外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检测服务等全部工作。

▲供应商应具有从事医学检验技术服务能力和资质。

**二、服务要求**

1、百日咳杆菌检测外送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外送项目清单》；供应商根据医院提供的标本完成实验，并出具检测报告。

2、检验报告出具时间：按院方要求时间发放检验报告，特殊标本可适当延长报告时间；报告单可在网上查询；

3、送检标本收取次数：每天一次，特殊情况临时增加一次，具体时间按医院要求；

4、全年服务：全年全天候上门收取标本（农历除夕、大年初一二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5、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有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温度控制在全程2-8℃，数据记录保存≥2年，备查；

6、突发情况：院方自己开展项目仪器发生故障时，提供标本紧急检验服务，按照同类外送项目标本扣率收取费用，不另计费；

7、特殊标本（包括急诊标本、病理标本）：提供临时加急服务，需提供具体方案及报告出具时限等；

8、提供专业客户服务人员；服务时效：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

9、供应商应按医院要求或认可的检测方法及设备试剂耗材进行检测，并将结果回传至医院LIS系统；

10、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告；

11、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

12、样本保存时间：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血液类样本出具正式检测结果后保存7天，鼻咽拭子出具正式检测结果后保存7天，核酸保留24小时。

**三、技术能力要求**

1、供应商PCR实验室需通过感染性疾病相关基因检测项目认证。

2、在检测过程中应有良好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百日咳杆菌DNA检测中使用至少两个不同浓度的标准化质控品，每一次检测均需进行质控分析（提供相应证明性文件或质控方案）。

3、要求供应商进行实验室间比对（提供相应证明性文件或比对方案）。

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技术团队中，配备1名及以上临床类执业医师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配备5名及以上医学检验专业的临床检测人员，其中至少1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2名具有中级及以职称，具备独立完成项目检测、报告审核、发放的能力。

**四、其他要求**

1、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服务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复查。

3、送检标本及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报告的所有权为院方，供应商有为院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院方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供应商不得将院方交付的所有检验标本及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报告向除院方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4、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如有违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1 外送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试类型 | 疾病类型 | 测试名称 | 报告时间 |
| 1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实时荧光PCR法） | 呼吸道疾病检测系列 | 百日咳杆菌DNA检测 | 1-2个工作日 |
| 2 | 百日咳杆菌抗体IgG检测 | 呼吸道疾病检测系列 | 百日咳杆菌抗体检测 | 1-2个工作日 |

**四、商务要求**

1. 本次招标的外送检测服务费占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百分比（小写，如有小数点保留两位）。所有检测项目的报价均须一致。如：供应商投标报价为2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20.00%的价格执行。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结算为：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中标价。

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外送检验价格按下调后实际价格与原比例的乘积计算；如遇政策性收费价格上调，按原价格与原比例的乘积计算；如遇上级政策变动与本合同冲突，以上级政策为准，本合同自行终止。

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结算周期内项目检测清单或每个季度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基准。

2.2每季度就上季度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2.3 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3.服务期限

3.1 合同期2年。

4.其他

4.1供应商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供应商支付，同时供应商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4.2供应商要做好与医院相关科室的信息双向对接，同时负责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按相关科室意见加以改进，并需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对信息安全提供相应的保障。

4.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4.4合同签订后医院有新增加项目，供应商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执行，否则医院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4.5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供应商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院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院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4.6供应商不得私自转包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如有特殊或紧急情况，需医院同意。

4.7供应商应对医院本项目所有外送样本生物安全负责。